

【捨本逐末，顛倒黑白 – 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獨立！】

背景

早前，各區區議會均曾發生秘書處因為政治原因，拒絕支援區議員開會的情況。其中，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便以討論「721 事件」超出區議會的職權範圍為由，拒絕支援會議。區議會秘書處的做法完全是捨本逐末，顛倒黑白，將其「支援」會議的角色變相凌駕於議會之上。

根據一直沿用的做法，擔任區議會大會秘書的是各區民政事務署轄下，「區議會秘書處」分科的主管，即一名高級行政主任（SEO）級別的中層公務員，其領導的秘書處會為區議會所有會議提供行政支援服務。事實上，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作為一位頗為資深的公務員，根本不可能逆政府高層傳達下來的訊息自行其事，受影響的變相就是所有區議員於處理事務上的自主權。

區議會秘書的權力源自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9 條 –

區議會可委任秘書

(1)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(public officer)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。

(2)區議會可決定根據第(1)款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。

條文清楚規定，區議會可委任任何一名「公職人員」出任區議會秘書，並可自行決定該人的職責，絕對不需要盲目跟從委任政府調配至「區議會秘書處」分科的「高級行政主任」出任秘書。根據法例第一章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：公職人員(public officer)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，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。意思即是，理論上任何一名區議員皆可出任區議會秘書。

動議

本會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架構之外。區議會秘書處由議員共同協商產生，以選擇合適的人員支援會議，並由政府提供資金支援秘書處的運作。

動議人：劉偉聰

和議人：伍月蘭

2020 年 6 月 7 日